

改革开放 30 年来,广东东莞迅速从一个香飘四季的农业县跃变成举世瞩目的现代制造业名城,“东莞奇迹”成为中国改革开放一个精彩而生动的缩影。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东莞的精神文明建设不仅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还让文明成果普惠于民。随着 2009 年 1 月 20 日喜捧“全国文明城市”的奖杯,东莞完全实现了从文明村到文明城的蜕变。

观念的跨越：培育越来越多的现代市民

30 年来,东莞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旋律和重要组成部分,有力促进全市向更高的层次迈进。1982 年 3 月,东莞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并贯穿了整个 80 年代。东莞深入持久地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1987 年评出文明和睦家庭 87000 多户。

“衣食住行看变化,寻根问源求发展”、“三业”(学业、敬业、创业)、“三代”(现代人、现代生活、现代城市)、“三培育”(培育科学发展理念、培育艰苦创业精神、培育文明社会风尚)等主题教育活动相继开展;制定实施《东莞市民道德劝言》、《中华道德歌》等,编写《东莞市现代市民教育系列读本》;广泛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和现代市民素质系列大讨论……多年的不懈努力,使干部、群众形成了一系列适应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的思想观念,有力地促进了传统市民转型为高素质的现代市民。

生活的变迁：人民群众与文化零距离

近几年来,东莞总投资超过 15 亿元,建设玉兰大剧院、展览馆、图书馆、科技馆、群众艺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市级文化设施。全市建成博物馆 24 座、在建 17 座,建成总分馆制图书馆 40 个、服务站 102 个。东莞不断朝着图书馆之城、博物馆之城、广场文化之城和音乐剧之都的“三城都”城市文化发展格局转变。

如今,东莞已形成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活动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天天有舞会、周周有晚会、月月有比赛、处处有讲座(展览);推

出大型交响合唱《大岭山之歌》、大型组歌《香飘四季》;定期举办“东莞读书节”、“市民学堂”等知识传播活动,使人民群众实现了与文化的零距离接触。

东莞农村的文化不断繁荣,农民享受到过去只有城市居民才能享受到的文化服务。村镇文化设施共投入资金 40 多亿元,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各镇(街)创编的粤剧、小品、舞蹈、歌曲等群众文艺精品屡获全省、全国大奖。

创建的提升：从文明村到文明城

东莞的文明之路,从村镇开始,伴随着其城乡一体化的进程。1980 年以来,东莞大力倡导“爱国爱乡,文明礼让、勤劳务实,开拓向上”的东莞市风,开始尝试开展创建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活动,并形成了“六求六治”——求富治穷、求智治愚、求新治旧、求安治乱、求乐治庸、求洁治脏等的文明村镇创建特色经验。

1992 年开始,东莞全面启动和铺开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992 年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1995 年开展文明单位、文明企业创建活动;1996 年开展文明镇和文明城市创建活动;1997 年获得广东省“三优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铜杯;1998 年学习上海、中山等地经验,有步骤地开展文明小区创建活动……

功夫不负有心人。东莞先后涌现出一批全国、全省和全市的创建先进单位,其中长安镇、石龙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市邮政局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清溪镇、虎门镇路东村、市法律援助处、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分别被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村镇和先进单位”称号。这些在东莞基层绽放的文明之花将把文明的种子撒向东莞广阔的土地。

2007 年,东莞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28 个镇全部进入“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排行榜;而全市 596 个村(社区)正迈向“市容环境优美村(社区)”。如今,东莞成了名副其实的全国文明城市,来自四面八方的投资者、务工者,在这片中西交汇、南北荟萃的热土上创新创业、和谐共融,开放开明、包容兼容的城市文化在这里孕育积淀。近千万来自全国各地的新东莞人,在这里接受文明洗礼,又将文明传播到全国各地。

“四个构建”筑就全国文明镇

——广东东莞清溪镇创建“全国文明镇”侧记

钟 祺

清溪镇,地处广东东莞东南部山区,近几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在这片 143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独具魅力的客家文化加上 IT 制造业的科技产业,让清溪这个山区“后起之秀”赢得全国乃至全球各界的密切关注。

牛年新春,东莞清溪镇喜获“全国文明镇”称号,这是该镇自 2003 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文明示范镇”、2005 年荣获“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之后获得的第三个文明建设荣誉。

清溪镇坚持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围绕把清溪建设成为以科技产业发达、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气息浓郁、人民生活和谐为特色的生态科技镇这一奋斗目标,不断提升城镇的现代化水平和文明水平。

新起点,新追求,文明永不停步

2008 年 1 月 17 日,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视察清溪时,充分肯定了清溪镇近几届党委、政府沿

(上接第十三版)

东莞人对文明的热情和参与不仅让这座城市大变样,也得到了创建文明城市国检员的认可——他们由衷发出感慨:世界工厂不仅输出产品,还输出文明。

巩固、延伸、辐射创建成果

大江流日夜,慷慨歌未央。“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获得,只是东莞追逐梦想、拥抱文明进程的新起点。在东莞干部群众看来,把一个更文明、更和谐、更富裕、可持续发展的新东莞带入到下一个历史阶段,不仅仅是历史对于现实焦灼的托付,更是千万人民对于时代迫切的热望。

提升文明,永无止境。据中央文明委明确规定,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评一次,不合格的要取消称号。“我们必须以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为新的起点,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从市区到村镇,从行业到单位,从群体到个体,全方位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延伸、辐射创建成果。”东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道平表示。

东莞市长李毓全坦言,为了继续巩固和发展东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成果,继续给“全国文明城市”增光添彩,东莞将更加注重科学发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之路;更加注重社会治安,加快推进大城区“禁摩”,努力实现社会治安根本性好转;更加注重建设宜居城乡,提升市民素质;更加注重培育文明新风,注重以人为本,使广

大市民安居乐业、幸福生活;更加注重共建共享,使广大新莞人融入东莞创业发展;更加注重健全机制,使文明创建工作走上制度化、社会化、法制化的轨道。

为此,东莞马不停蹄地早早行动起来。根据 2008 年 4 月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008 版(地级市)》测评内容和标准,东莞市委明委制定了新的《东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将 2011 年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任务分解为 7 大类、67 项,为全市开展新一轮创建工作提供了最基本的任务依据。

这份长达近 20 页的表格,基本涵盖了东莞深入组织实施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十大行动”,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行动、文明素质提升行动、市容环境美化行动、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城市亲和力强化行动、和谐社区家庭创建行动等等。

打造创建文明城市长效机制

城市更美好,越要上下齐心维护。在东莞市政协委员黄蔚然看来,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成功,仅是一个短期的结果,如何巩固才是关键,这需时更长、难度更大。如市民文明习惯的形成,需要长期的积淀、积累。“因此,创建文明城市成功后,要形成一套长效机制,努力把创建成果巩固好。”

打造长效机制,正是东莞正在努力做的。东莞市《关于 2009 年—201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以下几个机制:

生态清溪、文化清溪以及和谐清溪等“四个构建”筑就全国文明城市,也是成功创建的关键所在。

在科技清溪方面,该镇以发展电脑信息制造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 IT 产业,并形成产品配套程度很高的企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平台,让清溪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电脑制造业基地。据统计,目前清溪电脑机箱的产量约占全球市场的 20%,居世界各地之首。另外,该镇还不断发展 IT 园区经济,走出了“园区——产业——品牌”的发展路子。

同时,清溪镇在抓好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着力于加强城镇生态环境建设,初步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并成功获得“全国造林绿化百佳镇”称号。

而在文化方面,该镇一直以创建文化强镇为目标,以弘扬本土客家文化为主线,开创了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目前,清溪镇通过“一歌一舞”,即客家山歌与麒麟舞的发展和创新,将清溪文化逐渐打造成为颇具地方特色的品牌文化。清溪麒麟队还“舞出国门”,于 2007 年、2008 年分别远赴澳大利亚及维也纳金色大厅等进行演出,向世界展示清溪镇的民间艺术风采。

从 2007 年开始,清溪镇开展了一系列以人为本提高公民整体素质的活动,各类教育培训讲座相继在该镇举办。同时,清溪还创造性地开展“城市暖流”行动、“爱心企业”评选、“新莞人看清溪”等活动,增强了文化气息。

一、主要领导负责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各协调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的一把手负总责,把创建活动的达标要求与全年工作考核的具体指标挂钩,以创建指标衡量日常工作,通过创建工作推动全局工作。因为归根到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的是为民办实事,让群众得实惠。

二、创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东莞推进经济社会双转型,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要抓手。为此,要把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重点创建项目和创建活动经费预算。

三、实行巡查通报和季度评优制度。东莞市创办定期组织人员,重点针对环境卫生、集贸市场、交通路口、公交和出租汽车行业、窗口单位等开展日常巡查,开展创建工作评比。

四、强化监督机制保障。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视察活动,通报创建工作,听取意见。建立市民巡访团、城市公共秩序和窗口行业文明服务检查团等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群众明察暗访。设立投诉电话、网上意见箱等通道,征集群众对创建的意见,让群众查找问题、评价成效。大力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问题和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五、加强硬件建设、科学管理与提高服务水平相结合。既要按要求加强文体设施、交通设施、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市便民设施的建设,又要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提升服务整体素质,让群众在更完善的公共产品中得到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